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8,000万元	9,99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3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1983700ZGDB2025N00X),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磁电公司"或"债务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在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
1	山西磁电公司	22,000	8,000	9,995
合计		22,000	8,000	9,995

[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山西磁电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2,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生效后三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和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5-019、2025-022、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山西磁电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宁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97MA7XF5HY1Q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22日
注册地	山西省运城市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楚仁路66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87.73	40,910.77
	负债总额	23,907.84	25,521.29
	资产净额	19,979.89	15,389.48
	营业收入	23,839.62	24,791.99
	净利润	758.49	119.0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山西磁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1983700ZGDB2025N00X)。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中国建设银行为山西磁电公司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供应链融资授信业务而将要与山西磁电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公司愿意为山西磁电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一)保证范围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如果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保证人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债权人债权的情形导致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承诺不会主张债权人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保证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4、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保证人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债权人还负有其他债务的,保证人同意由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保证人进一步同意债权人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五)其他条款

1、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债权人有权拒绝保证人处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相应金额的资金,并对保证人账户采取冻结、止付、关闭非柜面交易功能等措施,债权人并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保证人。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保证人有义务协助债权人办理,汇率风险由保证人承担。

2、多项债务清偿及抵销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保证人对债权人还负有其他债务的,保证人、债权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果保证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由债权人指定清偿顺序。

无论保证人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到期(含提前到期),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保证人在前述债务项下负担的轻重(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大小),无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的先后,也无论单笔债务占总体债务的比例大小,债权人均有权根据本款约定要求保证人按债权人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保证人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时,债权人有权划收保证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

3、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4、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5、其他事项

本合同签订前,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25甬北山西东睦流动资金字第1号、HTZ331983700LDZJ2025N00C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也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权限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2,000.00万元,其中为山西磁电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2,000.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32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6.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10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富驰公司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富驰公司收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支付的第五笔搬迁补偿款2,000,000.00元人民币,剩余31,200,345.20元人民币搬迁补偿款尚未收到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预计2025年度对尚未收回的搬迁补偿款增加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4,600,172.60元,将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80,610.90元。至此,公司对尚未收回的搬迁补偿款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1,200,345.20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笔搬迁补偿款的收回,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30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318号的老厂区搬迁事项。上海富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与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签订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及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对上海富驰公司所涉装饰装修、附属设施、物资搬迁等补偿总金额为82,250,394.00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富驰公司共收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支付的四笔搬迁补偿款合计49,050,048.80元人民币,尚未收到剩余33,200,345.20元人民币搬迁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金额(元)
1	2021年12月31日	16,450,078.80
2	2022年12月28日	29,999,970.00
3	2023年12月1日	600,000.00
4	2024年12月26日	2,000,000.00
合计		49,050,048.8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5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55、(临)2022-001、(临)2022-090、2023-056、2024-046、2024-05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该笔搬迁补偿款的收回,公司曾多次向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请示沟通,问题均未得到完全妥善解决。

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发送律师函,要求其支付剩余搬迁补偿款,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以财政资金紧张为由,未完全履行剩余搬迁补偿款的支付义务。

公司2025年多次与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且于2025年11月12日向其提交搬迁补偿款《申请报告》,明确提出"望淞南镇人民政府能够充分理解我司的现实诉求,根据《搬迁补偿协议》的约定,遵从契约精神,以缓解我司燃眉之急"。2025年12月31日,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向上海富驰公司支付了第五笔搬迁补偿款2,000,000.00元人民币,但剩余31,200,345.20元人民币搬迁补偿款仍未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末,需对尚未收回的搬迁补偿款31,200,345.20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其中以前年度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6,600,172.60元,预计2025年度增加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4,600,172.60元,将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80,610.90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上海富驰公司剩余搬迁补偿款的收回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日后收回剩余搬迁补偿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将相应转回已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确认增加收回当期的利润。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尚未收回的搬迁补偿款增加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4,600,172.60元,将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80,610.90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笔搬迁补偿款的收回,并密切关注该笔搬迁补偿款收回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5-10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金川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子公司相关职务。金川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金川先生对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选举刘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金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璐先生、金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简历:

刘璐,男,1970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长;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裁、董事长;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常务副董事长、董事长;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裁、董事长;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裁;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执行总裁、副董事长;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目前,刘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璐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川,男,1967年生,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和纽约分行、美国华美银行总行。2011年起先后担任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Seaco SRL副CEO兼CFO,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董事长、胜利设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volon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长、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联办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金川先生持有本公司470,000股股票。金川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金川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5-10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在北京宏源大厦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副董事长张灿先生,董事冯俊先生、龙雪红女士共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童志胜先生、王景然先生、彭鹏先生、王佳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工作调整原因,金川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子公司相关职务。金川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金川先生对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璐先生简历附件)

㈡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同意选举金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川先生简历后附)

㈢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⑴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事刘璐先生

委员:董事金川先生、独立董事李剑铭先生

⑵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大中先生

委员:董事刘璐先生、独立董事刘超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简历:

刘璐,男,1970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长;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裁、董事长;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常务副董事长、董事长;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裁、董事长;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裁;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执行总裁、副董事长;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目前,刘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金川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3日15时,对使用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认购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认购费率1折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天利宝赎回转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公司处于募集期的基金时使用天利宝进行支付,提交认购申请后相当于提交了天利宝的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该笔赎回资金直接用于认购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及网上直销系统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赎回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30012)转认购本公司旗下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6177)。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天利宝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有效。

3、优惠活动期间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3日15时。

4、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渠道、APP交易渠道及微信交易渠道)使用天利宝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使用天利宝进行认购的优惠费率
M<50万	1.2%	1折
50≤M<200万	1.0%	1折
200≤M<500万	0.5%	1折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费率,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优惠。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使用天利宝在募集期间通过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

2、使用天利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的时间截止至2026年1月23日15时,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告适用于本基金整体募集期,如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时间截止至募集期最后一日的17时且不再另行公告。

3、具体详细规则请参照本公司2016年12月2日公开披露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和网站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使用天利宝支付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的,视为同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展基金交易业务的,应认真阅读网上直销业务的相关协议和业务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业务的固有风险,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等信息,审慎开通网上直销业务。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6177)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3、优惠活动期间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3日17:00

二、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渠道、APP交易渠道及微信交易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费率优惠如下: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直销交易认购费率优惠		
		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	农业银行卡	工行卡、民生卡、招联支付(包括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南京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盛联支付(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天天盈
M<50万	1.2%	8折	7折	4折
50≤M<200万	1.0%	8折	7折	4折
200≤M<500万	0.5%	8折	7折	4折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费率。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优惠。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在募集期间通过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26年1月23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告适用于本基金整体募集期,如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时间截止至募集期最后一日的17时且不再另行公告。

3、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和网站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展基金交易业务的,应认真阅读网上直销业务的相关协议和业务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业务的固有风险,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等信息,审慎开通网上直销业务。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01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000元"锡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8股,占"锡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锡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998,000元,占"锡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2,000元"锡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5号),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3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7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锡振转债",债券代码"111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锡振转债"自2025年12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6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后,"锡振转股"的转股价格由31.98元/股调整为22.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锡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锡振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12月24日至2031年6月17日。

(一)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000元"锡振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88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8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锡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9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24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86,000	-	48,98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100,216	88	301,100,304
总股本	350,086,216	88	350,086,30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锡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联系邮箱:zqfwb@wxzhenhua.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8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